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方式：聯絡人 林沁嫻
聯絡電話 (02)23959825#4035
電子信箱 shiawase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600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經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（簡稱就服法）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且累計工作期間已逾年限移工之健康檢查辦理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本（109）年3月24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4672號函及本年6月8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8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國內防疫安全及減少人員跨境流動衍生之風險，勞動部前已同意雇主得針對旨揭累計工作期間將屆滿年限之移工，向該部申請聘僱許可。經申請通過者，由勞動部重新核發聘僱許可。
- 三、然為兼顧國內肺結核、梅毒、腸內寄生蟲及漢生病等傳染病防疫安全，請雇主及仲介於本中心成立期間，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（簡稱本辦法）第11條，針對旨揭移工如已逾一年未接受健康檢查，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7日內，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（簡稱補充健檢），違反者依就服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。
- 四、另為利雇主及仲介獲悉旨揭移工須配合健康檢查，請勞動部於核發聘僱許可函時，提示其應依本辦法第11條，辦理該等移工補充健檢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

總收文 2020/10/13



1090331165

副本：

109/10/12
16:50



來文

